



► 会议记录

1A

国际劳工大会 – 第 110 届会议，2022 年

日期：2022 年 6 月 3 日

总务委员会报告

第一份报告

目录

	页次
选举委员会负责人和报告员	3
批准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的修正案	3
附录：与《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 1.4, 2.5, 3.1, 3.2, 4.1, 4.3 和 4.4 相关的守则以及附录 A2-I 和 A4-I 的修正案	5

选举委员会负责人和报告员

1. 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第 2 款，总务委员会选举了以下负责人和报告员：

主席：	萨罗蒙·艾斯大使(政府成员，喀麦隆)
雇主副主席：	雷内特·洪安格-德豪斯女士(雇主成员，德国)
工人副主席：	卡特雷尼·帕斯舍尔女士(工人成员，荷兰)
报告员：	阿莫斯·何塞·库日先生(政府成员，尼日利亚)

2. 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第 6 款，负责人批准了报告员向其提交的总务委员会第一份报告。

批准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的修正案

3. 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三条设立的三方专门委员会在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13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次会议(第二阶段)上，依照《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实施以下规则的守则条款的八项修正案：
 - 规则 1.4(招募和安置)；
 - 规则 2.5(遣返)；
 - 规则 3.1(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和 4.4(获得使用岸上福利设施)；
 - 规则 3.2(食品和膳食服务)；
 - 规则 4.1(船上和岸上医疗)；
 - 规则 4.3(保护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
 - 附录 A2-I 和 A4-I。
4. 三方专门委员会主席将委员会通过的修正案送交理事会负责人，由其转交大会批准。在大会开幕会议上，大会决定将修正案提交总务委员会进行审议并采取后续行动。
5. 总务委员会被吁请注意这些修正案(ILC.110/D.2)并将其提交全体会议，通过记录表决予以批准。根据大会本届会议会务安排中所列的暂定工作计划，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进行表决。提交大会批准的修正案在附录中予以转载。
6. 工人副主席指出，海员是在全球供应链中发挥关键作用的一线工人。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限制措施的影响，他们在合同到期后无法回家，不能享有上岸假期，无法获得互联网连接或连接不畅。这也影响了他们的心理健康。她对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表示赞赏，该联合会与国际航运公会和国际海事雇主理事会一起努力减轻船员换班危机的严重性。在这方面，她回顾了理事会 2020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海事劳工问题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决议](#)。三方专门委员会吸取了当时的

经验教训，通过了重大修正案。最后，她提到明确规定船上最长服务期为 11 个月的重要性，这一事项推迟到下次三方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

7. 雇主副主席指出已在三方专门委员会中以绝大多数票通过了这些修正案。特别是，船东一致投票赞成所有八项修正案。所通过的大多数修改源于疫情对海运事务造成的严重后果。由于海员特别受到一些国家所采取的措施的影响，雇主组高兴地看到《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现在将纳入对这种情况加以处理的条款。
8.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三方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阶段,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13 日)通过的修正案, 决定将这些修正案转交给大会全会, 建议大会在 2022 年 6 月 6 日进行记录表决, 批准这些修正案。**

附录

与《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 1.4, 2.5, 3.1, 3.2, 4.1, 4.3 和 4.4 相关的守则以及附录 A2-I 和 A4-I 的修正案

与规则 1.4(招募和安置)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1.4 – 招募和安置

将第 5(c)(vi)款替换为：

- (vi) 建立一个保护机制，通过保险或适当的等效措施，赔偿由于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或有关船东未能按就业协议履行对海员的义务而可能给海员造成的资金损失，并确保海员在受聘之前或受聘过程中被告知其在该机制下的权利。

与规则 2.5(遣返)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2.5.1 – 遣返

插入新的第 9 款，并将其后各款重新编号：

9. 各成员国应为海员的迅速遣返提供便利，包括在标准 A2.5.2 第 2 款所指的海员被视为遭到遗弃的情形下。港口国、船旗国和劳务输出国应进行合作，以确保为替换被遗弃在其领土上或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上的海员而受聘在船的海员应享有本公约规定的权利和待遇。

与规则 3.1(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和 4.4(获得使用岸上福利设施)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3.1 – 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将第 17 款替换为：

17. 为了所有海员的利益，在船上应提供适合于满足必须在船上工作和生活的海员的特殊需求的适当海员娱乐设施、福利设施和服务，包括社会连通性，同时考虑到规则 4.3 和相关守则中关于保护健康和及安全及防止事故的规定。

导则 B3.1.11 – 娱乐设施、邮件和上船探访安排

将第 4(j)款替换为：

- (j) 提供合理的船-岸电话通信设施，如有这些设施，使用这些服务的任何收费额应合理。

插入新的第 8 款：

8. 船东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向其船上的海员提供互联网接入，收费额(如有)应合理。

导则 B4.4.2 – 港口的福利设施与服务

插入新的第 5 款，并将其后各款重新编号：

5. 各成员国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向在其港口和相关锚地的船舶上的海员提供互联网接入，收费额(如有)应合理。

与规则 3.2(食品和膳食服务)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3.2 – 食品和膳食服务

将第 2(a)和(b)款替换为：

- (a) 考虑到船上海员人数、其与食物相关的宗教要求和文化习惯以及航行的时间和性质，供应在数量、营养价值、质量和种类方面均为适当的食品和饮用水，并应在受聘期间免费提供；
- (b) 设置并装备膳食服务部门，以便为海员提供在良好卫生条件下准备和供应的充分、多品种、均衡和有营养的餐食；以及

将第 7(a)款替换为：

- (a) 食品和饮用水供应的数量、营养价值、质量和种类；

与规则 4.1(船上和岸上医疗)有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4.1 – 船上和岸上医疗

插入新的第 5 款和第 6 款：

5. 各成员国应确保需要立即就医的海员迅速自其领土内的船舶上岸，并得以使用提供适当治疗的岸上医疗设施。

6. 如果一名海员在船舶航行期间死亡，则死亡发生地为其领土的成员国，或者在死亡发生在公海的情形下，该船舶接下来所进入水域为其领水的成员国，应根据该海员或其最近亲属的意愿，酌情为船东运回遗体或骨灰提供便利。

导则 B4.1.3 – 岸上医疗

插入新的第 4 款和第 5 款：

4. 各成员国应确保海员不因公共卫生原因而被阻止下船，并确保他们能够补充船舶的物料、燃料、水、食物和用品。

5. 在出现，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时，应认为海员需要立即就医：

- (a) 任何严重伤害或疾病；
- (b) 任何可能导致暂时或永久残疾的伤害或疾病；
- (c) 任何给其他船员带来传染风险的传染病；
- (d) 任何涉及骨折、严重出血、牙齿破裂或发炎或严重烧伤的伤害；

- (e) 考虑到船舶的运行模式、可用的适当镇痛剂以及长期服用这些镇痛剂对健康的影响，在船上无法处理的剧烈疼痛；
- (f) 自杀风险；
- (g) 建议岸上治疗的远程医疗咨询服务。

导则 B4.1.4 – 对其他船舶的医疗援助和国际合作

将 1(k)款替换为：

- (k) 根据已故海员或其最近亲属的意愿，视情况尽早安排将已故海员遗体或骨灰运回。

与规则 4.3(保护健康和安全性及防止事故)有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4.3 – 保护健康和安全性及防止事故

将 1(b)款替换为：

- (b) 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止船上的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包括通过提供和采取所有必要的适当尺寸的个人防护装备和措施，以减少和防止置身于有害水平的环境因素和化学品中的风险以及因使用船上设备和机械而可能引起的伤害和疾病的风险；

与规则 4.3(保护健康和安全性及防止事故)有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4.3 – 保护健康和安全性及防止事故

替换第 5 款起首部分，插入新的 5(a)款并将其后各款重新编号：

- 5. 各成员国应确保：
 - (a) 在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上受雇、受聘或工作的海员的所有死亡都得到充分调查和记录，并每年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报告，以便在全球登记册上公布；

导则 B4.3.5 – 报告和统计数据收集

插入新的第 4 款和第 5 款：

- 4. 根据标准 A4.3 第 5 款(a)项报告的死亡数据应采用国际劳工局指明的格式和分类。
- 5. 死亡数据应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死亡类型(分类)、船舶类型和总吨位、死亡地点(海上、港口、锚地)以及海员性别、年龄、职位和部门的信息。

附录的修正案

附录 A2-I – 规则 2.5 第 2 款规定的财政担保证明

将(g)项替换为：

(g) 船东或者注册所有者(若不同于船东)姓名；

附录 A4-I – 规则 4.2 规定的财政担保证明

将(g)项替换为：

(g) 船东或者注册所有者(若不同于船东)姓名；